

林文忠公政書

番務完竣赴任日期摺

奏爲甘省番案現無應行會辦事宜欽遵
批諭前赴陝西巡撫新任謹將起程日期恭摺
奏報仰祈

聖鑒事竊

臣

仰荷

恩綸補授陝西巡撫仍留甘肅會同布彥泰達洪阿
籌辦番務當卽具摺叩謝

天恩並請將會辦事竣於到任之前先行進京

陞見欽奉

硃批母庸來京可赴任時卽赴新任欽此

臣跪誦之

下敬繹再三既不敢以贍就下忱再行瀆請而

本任之職守與番務之情形尙須權其緩急查

本年沿邊各卡隘防守綦嚴並無野番竄入惟

上冬循化廳卡外之黑錯寺番賊劫殺洮州土

司一案官兵赴彼緝兇膽敢抗拒戕害不得不

懾以軍威是以數月以來

臣

未敢遽離甘省當

與督臣布彥泰等疊次

奏明添兵易將恪遵厯奉

諭旨攻其要害殲厥渠魁務使番族等知威知懼茲
經達洪阿帶兵勦辦將主令抗官之僧寺及恃
衆濟惡各番莊悉行焚燬賊番巢穴爲之一空
其逃至果岔地方希圖負嵎爲固者復經痛加
勦擊斬獲甚多餘衆乞命投誠隨經收撫將田
地招良承種大兵凱撤回營計此案先後解到
番犯共有六十三名除西甯鎮總兵站住所獲
內有訊係株連之人業經隨時釋放外其餘均
已分別勘辦另行會摺具

奏又本年以來拏獲番賊漢奸多起亦就其情節

輕重會覈罪名分別

奏咨完結達洪阿於撤兵後經過省城與督臣布

彥泰及臣面述一切遂回青海本任布彥泰以

奏准親巡邊隘亦在料理起程臣前由西甯回至

蘭州已閱四箇月現與布彥泰達洪阿訪詢輿

論咸謂向來番匪出沒靡定雖不敢保其久遠

無事而此時野番之懾伏邊隘之安恬實與去

歲情形判若霄壤臣思近年番匪鴟張原因弁

兵怯懦所致卡隘幾同虛設既不能堵賊於未來之先入山視爲畏途又不能擊賊於失事之後卡內則有漢奸熟番爲之引路通信卡外則有番僧巨寺爲之匿犯窩贓是以來去自如肆無忌憚不獨民間疊遭劫掠卽戕官亦若泛常不獨草肥始出逞兇卽寒冬亦多肆擾經此次大加懲創之後番衆知喇嘛寺院不足恃爲護符我兵知大礮擡槍實能遠攻克敵軍威旣振賊膽自寒加以督臣帶兵親往各卡周厯巡閱

新任提臣台湧不日即可到甘亦能力加整頓
現在別無應行會辦之事而陝省文闈伊邇
巡撫例應監臨所有科場事宜亦須先期督辦
免致臨事周章是以臣謹遵前奉

硃批可赴任時卽赴新任定於六月二十四日由蘭
州起程除俟行至西安接受撫篆另行專摺
奏報外所有察看甘省現無會辦事宜謹遵
批諭赴任緣由理合繕摺具

奏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

林文忠公政書

丙集

陝甘奏稿

四

請將渭南縣余炳燾量加鼓勵招

再陝省之渭南富平大荔蒲城一帶久爲刀匪出沒徑途緣此數處回族最多素以爭鬪爲能搶竊爲利與刀匪互相勾結勢焰益張攫財物則彼此分贓聞緝拏則糾同抗拒有窩巢以爲藏身之固有器械以爲抵禦之資不獨兵役避其兇鋒卽州縣營員亦不免望而卻步雖訪知著名惡黨亟應搜捕驅除而轉思惜費憚勞不如省事又恐負嵎恃衆易致損威且卽破一巨

巢獲一大夥而又慮及在逃餘犯或設計報復
或捏控抵制其爲累者正多並又憚於干吏議
之嚴因起獲火器刀矛而轉咎其從前之失察
是畏累之心愈甚卽緝匪之勁愈鬆諱飾因循
漸至養癰貽患臣現將此等銅習剖析開導務
令極力破除州縣中果能緝捕認眞有犯必獲
不獨寬其旣往並當獎其微勞若仍存遷就私
心畏難粉飾必卽立加參劾以杜各屬效尤此
次渭南縣知縣余炳燾督率兵役親掣此案匪

徒計先後格殺擒獲三十餘名奪獲火器軍械
多件實能除暴安良不避艱險並於先事豫知
布置周密安詳故雖兵役多受槍傷而辦理尙
能妥速不致釀成巨患民間輿論咸謂除一禍
根若各州縣皆能似此認眞匪類何從託足可
否將該縣余炳熹量加鼓勵俾州縣咸知激勸
之處出自

皇上逾格恩施謹附片陳

奏伏乞

林文忠公政書

丙集

卷一

六

聖鑒訓示謹

奏

籌議銀錢出納陝省礙難改易摺

奏爲遵

旨籌議銀錢出納事宜體察陝省情形據實具

奏仰祈

聖鑒事竊照前准部咨奉

上諭穆彰阿等奏遵旨會議御史劉良駒條奏銀錢
畫一章程一摺銀錢並重本係制用常經果能隨
時酌覈不使輕重相懸裕國便民兩有裨益未可
輒稱窒礙不思設法變通著該督撫等各就地方

情形詳細體察悉心妥議具奏務使法立可以推行不致滋弊母得任聽屬員巧爲推諉稍存畏難苟安之見僅以一奏塞責欽此又軍機大臣會同戶部議覆內閣侍讀學士朱嶟條奏貴錢濟銀一摺奉

旨依議欽此並抄錄各原奏咨行到陝當經前撫

轉飭司道暨各府州酌覈籌議

臣到任後復經

諭飭細加體察設法變通不許畏難推諉去後

茲據司道稟覈屬稟會議具詳前來

臣思銀錢

相輔而行利散於民而權操自上果能廣用錢
之路自足持銀價之平惟變通本以濟時而制
宜首須因地查部議章程四條本以陝西列入
陸路六省之內固已知其非比東南各省一葦
可杭而仍議令查明有無內河水路原冀一處
能通舟楫卽於一處先令試行無如陝省七府
五直隸州所屬九十一廳州縣之內錯處於南
北兩山者計已五十九處重巒疊嶂車轍尙不
能通此外三十二處雖屬平原之地亦無內河

水路可達省垣是以行旅往來非車卽駄並有
駄載亦不能通之處則須雇夫背負腳費愈繁
此費若出諸官則恐滋虧空之端若取諸民又
恐增派累之弊是陸路之難以運錢寶係限於
地勢似不能勉強而行也且陝省銀錢市價長
落無常有時竟與別省迥異如本年七月內臣
甫到西陝省城每紋銀一兩可換制錢一千八
百餘文迨至九十月間每兩僅換錢一千二三
百文不等較前兩月頓減錢五百餘文之多衆

人皆以爲詭異訪詢其故則僉稱歲歉糧貴之時銀價必然跌落其理亦不可解如果此後銀皆落價似亦相宜然又忽低忽昂不能豫料且當陝省銀賤之際鄰省銀價仍昂而未聞有市僧販錢來陝買銀以圖獲利者可見陸路運費太大不能取贏若以市僧所不能爲者責令有司爲之其勢自更不易查內閣侍讀學士朱嶟原奏請將各屬銀錢視省垣時價爲準今以陝省觀之卽有難以作準者如省城現在銀賤而

各屬之銀偏貴則領錢而回者不能與該處銀價相敵州縣不甘賠累卽難強以遵行且缺分衝僻不同錢糧多寡亦異有此屬之所解而爲彼屬之所領者領錢之人非卽解錢之人稍有參差遂滋爭執似亦非上司所能強制若論常年稅課原可銀錢並收但查陝省額徵商筏稅以及地畜牙當鹽茶磨鐵各課每年共銀六萬八千五百餘兩內除鹽課項下支給西安將軍養廉銀一千六百兩外其餘皆應報部候撥此

正部議所云撥解之款應照舊徵銀不能改議者也以工程言之近年應修各工概因經費短絀奉文停止卽間有刻不可緩奏准辦理之工亦係爲數不多通年無幾或因本有息款始准支銷與其功用錢文仍不如加意撙節之爲有益也惟陝省留支項下有可以變通用錢之處如文武各官養廉公費並各屬額支夫馬工料及各關局額支收稅書役口食等款俱可搭放錢文查道光二十三年覆奏陝局減卯開鑄案

內卽已議准凡養廉等項每領銀一兩內搭錢一百文抵作銀一錢每年共搭錢三萬六百四十三串三百六文共扣回庫銀三萬六百四十三兩三錢六釐按季報部現仍遵行無異是變通用錢之議陝省所辦已在他省之先其未經搭錢者現扣六分平頭計每年扣銀亦在二萬兩以上若再加搭錢文則減平一項轉覺扣不如數且即使此等款內再令減銀添錢亦不過杯水車薪於大局似仍無濟至兵餉項下未便

再搭錢文則前撫臣李星沅先已奏荷

恩俞自毋庸議當此權衡制用上厪

宵旰疇容

臣

但有一得之愚斷不敢存苟安之見惟

就陝局情形細加體察實有難以改易者亦有
業已變通者應請仍循舊章庶免轉生窒礙所

有違

旨籌議緣由謹據實恭摺覆

奏是否有當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卷一

酌籌平糴量撫極貧片

西安同州鳳翔乾州等府州屬本年夏秋被旱
收成歉薄業經臣將咸甯等廳州縣應納銀糧
倉穀酌請分別緩徵

奏蒙

恩允在案惟此次受旱之區二麥多未播種卽其已
種出土者亦因久不得雪未能穩固盤根來年
生計所關難免人心惶恐是以臣前經

奏明先擬酌辦平糴查西安等四府州屬現存常

平倉糧共有一百一十餘萬石向因久貯在倉
恐致霉爛故有推陳易新存七出三之例每年
冬春酌量出借秋後收納還倉今遭此歉年據
各屬稟請推廣章程勿限存七出三之數多爲
借給以期民食有資但臣細核情形竊以爲出
借之例止宜行於常年若歉歲則須改出借爲
平糶於貧民乃有實濟緣陝省常年出借惟擇
素有恆產之戶秋後有糧收入者令其春借秋
還若隨時買食之貧民則恐其力不能還不肯

輕爲借給此歷辦之情形也茲值歲歉價昂此等買食貧民正虞食貴亟須爲之調劑不應轉將倉貯糧食借與素有恆產之人然竟借給貧民又恐有借無還徒致積爲民欠故與其照案出借不如照例平糶之爲宜也第平糶有應嚴防之弊竇亦有應變通之章程如例載奸商牙蠹捏名零買囤積射利本應按律治罪然治之於捏買之後何如杜之於未買之先臣與司道熟商正值編查保甲之時卽責令地方官統將

戶口確切查明分晰註冊凡應准平糴之貧戶
核其大小幾口填給印單一紙令其憑單買糴
每一次准將五日之糧一併糴回隨於單內蓋
截仍交該戶收執爲下次買糧之據仍分別各
鄉排日勻糴週而復始如此辦理可免擁擠之
虞而固積射利之徒亦不能希圖冒混矣其章
程有應變通者如出糴有額減價有數固應示
以限制又糴價錢文應由州縣易銀先解司道
存庫隨後發還買補亦屬層層稽核之道但辦

理若過於拘執恐吏胥轉得因緣爲奸查地方
官惟在得人知該州縣本不可信卽不可令其
辦荒果其可信則旣委其經手平糶應卽責其
一手買還無論糧之多寡價之增減總以能發
能收使原額倉糧顆粒無虧爲止似不必節節
請示以及一解一還徒勞往返轉爲滋弊之端
且該州縣果能經理有方則初處糶得價錢尙
可齎向別處糧賤之區再行購買輶轎轉運所
濟更多是倉糧祇能供一次平糶之需而轉運

更可收數次平糶之益其要歸於擇人妥辦而已至此外極窮之民以及老幼廢疾即使減價平糶彼亦無力買食其爲顛連困苦尤可矜憐國家經費有常何敢遽行議賑惟有官爲收養俾免餓殍在途現在西陝省城收養者已有三千人市廩悉皆清靜各屬亦令一體酌辦並勸有力之戶量出錢米各濟各勸使其受者知情予者見德則卽貧卽所以保富而地方亦藉獲安恬以期仰副

聖主軫卹窮黎之至意所有酌籌平糴及量撫極貧
緣由理合附片陳明伏乞

聖鑒謹

奏

覆奏部議陝甘捐輸經費再行詳覈摺

奏爲陝甘捐輸經費遵照部議再行籌畫覈辦恭

摺奏祈

聖鑒事竊淮戶部咨稱議奏陝甘捐輸番案經費應准給予餘限兩月扣至二十七年二月底一律截止所捐銀兩原爲番案而設擬令湊足七十萬兩分貯陝甘兩省藩庫加謹封貯以資儲備其所請提銀四十萬兩發商生息一節原因常年設卡遊巡豫爲籌計但發商每年輸息亦祇

獲息四萬兩設遇急需而所發本銀難以剋期
收回似宜實存在庫提用較爲便易應令該督
撫等查照現議將該省緩急情形通盤籌畫詳
加酌核再行奏辦其十一月以後所收捐銀及
餘限內續收銀兩均應報部撥用藉資周轉所
有歸完減平銀六萬六千七百兩迅卽委員批
解部庫毋稍稽遲又附片奏稱陝西第三次捐
輸收銀六十餘萬兩除現經議令湊歸陝甘兩
省藩庫外計數儘有盈餘擬卽在此項內提銀

三十萬兩以充收買商米之用立卽委員解赴天津道庫交納毋稍遲誤等因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咨到臣等欽遵辦理除陝西省已委試

用同知雍載慶等三員各管解捐輸銀十萬兩分作三起均已於正月起程赴天津道庫交納不敢稍有稽遲外其議定以七十萬兩分貯陝甘藩庫一節查甘省捐局三次奏報共收銀十一萬一千八百餘兩除應解部歸完原借減平銀數尙不敷存貯之數自應卽由陝省覈撥解

甘並陝西藩庫封貯之項均各專案報部仍照
臣等前摺所請遇有重大事宜必須專摺

奏明方准動用以重公項而備不虞惟現准部議

既令臣等將緩急情形通盤籌畫詳加酌核再

行奏辦遵卽往返熟商從長計議不敢僅顧目

前潦草塞責竊以番務爲甘省最累之端自古

至今不知辦過若干次數果有一勞永逸之法

前人早應絕其根株必不肯將就一時仍貽後

來之累無如該番衆等族類既不可勝數插帳

又並無定居且無恒業以資生但恃攘奪爲長
技捕一處則一處暫爲斂迹辦一年則一年僅
免鴟張如有關顧不到之時防範未周之地彼
卽狼奔豕突無惡不爲卽如前年鉅案叢生上
年賊蹤稍斂此中無他謬巧總惟嚴防卡隘勤
掣漢奸賊未來則分兵遊巡賊旣至則合兵剿
擊雖不能盡期破獲究不敢稍任空虛然如此
辦理則須有常年額支之經費有臨事急需之
經費所謂臨事者如遇大股抗拒必須多用兵

威若上年剿辦黑錯寺之類卽部議所云存庫
提用較爲便易亦卽臣等前摺所云必須

奏明方准動用者是也若常年阨要防卡防河及
分派遊巡之弁兵欲其認真嚴守不敢躲避虛
報則不得不另給口分使之果腹有資始能勇
奮從事以是計之卽終年安然無事亦須二萬
兩上下方敷給發以無已之支發若取諸藩庫
封貯之項自然日見減少且該年之中又難保
無臨事亟需奏請動用之款則年復一年不久

卽歸烏有

臣

等苟但顧目前此數年內未必不

可敷衍而爲久遠之計似生息一項勢不可無

卽如前摺所請於捐項提出四十萬兩發商生

息經部

臣

核明每年祇可獲息四萬兩原係燭

照數計再不能斷有加多然若以二萬兩爲添

防及遊巡舟兵口食之需仍以二萬兩歸本則

二十年後本已歸足息仍長流較之全由封貯
款項支發日見消耗似爲久遠之圖查陝局捐

輸自第三起具

奏之後又有續收銀二十九萬餘兩豫計截至二
月底止陸續呈捐者當復不少覈數總有盈餘
合無仰懇

皇上天恩俯念邊境防番在在皆須設備所有臣等
前請提銀四十萬兩生息一項仍求

恩准辦理庶兩藩庫封貯之款可期永遠存留不至
日久消耗實於邊務有裨現據兩省司道稟稱
查近年陝甘商力亦甚疲乏或須將生息分數
酌量減輕之處容臣等察看各屬情形再行分

別核辦總期有裨公事無拂輿情其自十一月
以後至餘限期內所收捐銀除發商生息外自
應遵照部議全行報撥但查甘省地連關外每
年所需兵餉四百餘萬悉由江浙豫東等省及
長蘆兩淮撥解前來程途既遠陸運維艱若將
捐輸條款抵解他省協甘之餉似可稍省輾轉
解運之煩而他省應行解甘餉銀又可另爲就
近挹注如此一轉移間於

帑項並無出入盈縮而運費節省實多似一舉而

數善備焉臣等通盤籌畫彼此札商意見相同是否有當謹合詞恭摺具

奏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

覆奏漢回情形片

再臣在四川途次承准軍機大臣字寄道光二

十七年五月初二日奉

上諭李星沅密奏辦理回務體察情形等語據稱此
次剿辦雲州回匪揆度機要內回富而外回貧外
回強而內回弱與其濫殺而徒滋藉口不如密計
而先務攻心且邊郡不知有法由來已久莫如持
平執法俾漢回同體犯則重懲行保甲以清內匪
團練以禦外匪各等語著朕則徐於到任後詳加

體察酌量情形悉心籌辦原片鈔給閱看另摺奏
回犯張富於投誠後隨往緬甯勸諭漢回旋被該
回匪逼令入夥嗣訊據犯供張富在雲州觀音閣
被矛截傷身死旋據回寨繳到犯屍檢驗被傷處
所與訪獲該犯之母妻等所供相符現仍解省驗
訊辦理等語亦著林則徐詳細訪察張富果否被
矛致斃及屍傷犯供等是否確鑿萬不可輕信人
言遞以爲實總當設法研求務得實據詳悉覆奏
將此諭令知之欽此

臣

跪誦再三並將

發下李星沅原片詳加閱看其所云漢回同體執法
持平與其濫殺而徒滋藉口不如密計而先務
攻心等語洵係熟察情形務求公允之論伏思
漢回構衅不過民與民讎迨至糾眾抗官則兵
不得不不用然已疊經剿辦尤須永冀安恬前此
永昌之後緬甯又起緬甯之後雲州又起懲創
非不痛切而仍反覆無常總由人人以報復爲
心卽處處之猜疑易起加以游匪造言挑釁漢
回多爲所愚意欲藉以復仇而不知適以自害

彼則利其焚奪人已陷於敗亡此種匪徒最爲可惡前督臣李星沅及兼署督臣程矞采節次懲辦者業已不少猶恐潛蹤匿迹煽惑爲奸故外匪一日不除卽禍根一日不斷如何始能淨絕現臣與撫臣均在加意講求此時以軍務而言似善後特爲餘事而以清源而論則杜患正費深籌竊思漢回雖氣類各分而自

朝廷視之皆爲赤子但當別其爲良爲匪不必歧以爲漢爲回果能各擇其良以漢保回以回保

漢協力同心共驅外來游匪則所謂同體者非復虛言而所謂攻心者毋煩勁旅與李星沅前所密陳似相脗合惟臣甫經抵任一切未及週知容當體以虛心持以實力不敢以目前息事稍任各屬文武相率因循至張富一犯之死雖人言皆以爲實臣到滇所訪並無異辭而仰蒙諭令設法研求斷不敢遽行輕信竊思犯屬欲其生不欲其死或不免指僞爲真而仇家欲其死不欲其生必不肯隨聲附和張富爲回中糧惡漢

民與之深仇積恨者實繁有徒臣現以審究漢奸爲由酌提人證暗查與張富仇恨最深者數名俟提到向其窮詰庶幾水落石出眞贗不致混淆除再詳細研求務得實據另行覆

奏外謹先附片陳明伏祈

聖鑒謹

奏

審辦雲州等處漢回各匪摺

奏爲審明前在雲州等處糾眾抗拒劫殺之漢回各匪分別定擬並將情重之犯六名卽行正法以昭炯戒恭摺奏祈

聖鑒事竊照調任督臣李星沅片

奏飭據順甯文武在雲州之新村訪拏新興州外回黑臉馬五等犯因其持械拒捕經兵役將黑臉馬五馬滿大二犯格殺割取首級生擒匪黨郭望年張小老李春有馬庭汝馬富呂會原六

名飭解來省審辦迨臣程矞采到任後復飭搜捕匪黨先後據稟拏獲回匪董老官漢匪范小黑二犯亦經具

奏在案嗣又獲范小黑之黨張小沅一名提同前獲各犯至省委員確審茲據審明議擬由藩臬兩司覆審招解前來臣等率同在省司道親提研鞠緣董老官係陝西渭南縣回民向在雲南雲龍州一帶小本營生郭望年卽郭老四又名郭老九係四川銅梁縣漢民先年移至雲南新

興州居住張小老係新興州漢民李春有係新
興州回民馬庭汶即馬老二馬富即馬老四均
係宜良昆明等縣回民呂會原係會澤縣漢民
同在順甯縣屬傭工范小黑張小沅均係順甯
縣漢民張小沅係范小黑妾張氏之姪道光二
十六年十月初六日有回民黑臉馬五因在新
興州地方與褚發榮張五公登等買米口角邀
約張小老李春有並馬萬等前往毆打將張五
公登等毆斃七命張小老李春有僅止在場助

勢並未傷人因聞差拏嚴緊黑臉馬五聲言回
民張富等與伊素識現在雲州聚眾滋鬧起意
邀郭望年並張小老李春有前往隨同燒搶郭
望年等應允同行維時董老官亦聞雲州回民
滋事因係同教起意前往幫助十一月十三日
行至順甯縣屬狗街地方路遇回民馬老四張
花嘴馬隴老蕭老二及不識姓名回民約一百
五十餘人董老官訴述前情邀允同往沿途搶
掠漢人村寨共四五家二十日兵練前往捕拏

董老官因同夥多由烏合不相認識令眾人各用白布包頭派馬隴老在左蕭老二在右伊與馬老四張花嘴居中各帶五十餘人分作三股迎敵當經兵練打敗連夜逃走其時殺傷該匪幾人不及查數二十四日逃至永平縣屬龍街地方兵練復往截拏董老官喝令眾人拒敵致殺練丁二人該犯同夥亦被殺死三十餘人其餘各自逃散十二月初八日黑臉馬五等途遇素識之馬庭汶馬富昌會原告知情由邀約入

夥馬庭汶等不允黑臉馬五等許給工錢令馬
庭汶等背負行李馬庭汶等貪利允從偕抵雲
州地方黑臉馬五等又令馬庭汶等挑水煮飯
看守房屋十四日黑臉馬五與張富等帶同郭
望年張小老李春有並不識姓名多人在觀音
閣抗拒官兵張富被兵練截傷身死郭望年張
小老李春有亦各殺練丁一人十七二十一等
日官兵疊次圍攻該匪等均在場隨同拒敵迨
後敗回逃往各村寨遇便搶掠不記次數此董

老官及先經格殺之黑臉馬五等各自起意。經同夥匪拒殺練丁之情形也。又漢民范小黑於二十六年十一月閒因聞雲州回民滋事與張小沅並村人張九和劉榮蔣小祥馬俊馬小二李小三張貴各自集練防堵十二月二十六日右甸街期范小黑因回民屢向漢民爭鬧起意乘回民趕街糾眾搶奪既可洩忿又可得贓使用遂向張小沅等並伊姪范坤告知邀允入夥

又令張小沅等轉糾王三楊耀春楊二聾子並

不識姓名五十餘人各執器械同往街上喊搶
回民攔阻被張九和等殺死十餘人張小沅亦
用矛戳傷朱萬春左腰左肋身死各搶錢米布
疋逃走是夜逃往保山縣屬猛庭回寨回民聞
風逃避范小黑喊同眾人乘勢搶掠張九和等
殺死回民數人張小沅亦用矛戳傷不識姓名
回民左臂倒地匪夥王三乘勢砍落頭顱並有
回民馬聯超之家屬亦於是夜被匪戕害當經
兵練趕往圍拏將匪夥殺退各散二十七年三

月十一日經騰越明光隘土守備左大雄將范
小黑拏獲其子范小幅生糾邀張小沅與楊耀
春楊二聾子並不識姓名多人欲將范小黑劫
回左大雄帶練攔拏楊耀春楊二聾子各殺練
丁一人維時范小黑業已押解先行未被劫去
其匪夥亦被格殺三人惟右甸街及猛庭寨回
民被殺名數並被何人殺死因人多勢亂不及
看明此范小黑等糾眾搶殺及張小沅聽從奪
犯未成之情形也節經各地方文武先後稟報

前督臣李星沅派委員弁帶領兵練剿捕業將
首要各犯拏獲審明分別辦理具

奏一面札飭搜捕餘匪嗣據該管文武暨委員卸
順甯縣知縣楊覲卸署順雲營參將劉思禮前
赴新村訪拏除格殺黑臉馬五等割取首級外
將郭望年等六名拏獲又在姚州赤額坪地方
會同該州將董老官拏獲左大雄亦將范小黑
解赴永昌旋又據署右甸經歷蔡踵武稟報拏
獲張小沅一犯當因該犯等情罪重大均飭提

省審辦茲臣等率屬提訊據各供認前情不諱
查律載謀叛但共謀者不分首從皆斬又例載
搶奪財物聚眾十人以上執持器械倚強肆掠
果有兇暴眾著情事者照糧船水手之例分別
首從定擬又糧船水手夥眾十人以上執持器
械搶奪爲首照強盜律治罪又強盜已行但得
財者斬又搶奪殺人者擬斬立決各等語此案
董老官因聞雲州回民滋鬧起意糾眾往助搶
掠村寨復兩次率眾拒敵致弊練丁二人郭望

年張小老李春有亦各隨同已死之黑臉馬五
及張富等抗拒官兵各殺練丁一命均屬情同
叛逆查張小老李春有尙有在新興州助勢毆
斃張五公登等一案情罪較輕應歸此案從重
擬結與董老官郭望年均請比照謀叛者斬律
擬斬立決范小黑因藉回民滋事起意糾眾持
械搶掠回寨以致同夥殺死回民多命寶屬兇
暴眾著合依糧船水手夥眾十人以上持械搶
奪爲首照強盜律治罪強盜已行但得財者斬

律擬斬立決張小沅聽糾入夥殺傷回民各一人復聽從中途奪犯應請從重照搶奪殺人者斬立決例擬斬立決當此彈壓漢回翦除外匪之際該犯等未便稽誅臣等於審明後卽恭請

王命飭委臬司普泰署督標中軍副將福陞將該犯董老官郭望年張小老李春有范小黑張小沅六名綁赴市曹卽行處斬並傳首犯事地方臬示使匪類聞風知儆馬庭汝馬富呂會原訊止受雇服役尙無隨同燒搶及抗拒官兵情事應

請於郭望年等斬罪上量減一等從重發新疆
給官兵爲奴仍各照例刺字馬庭汶馬富係屬
回民照例調發案係比照辦理各犯家屬財產
請免緣坐查抄逸犯馬老四張九和等並范小

黑之子范小幅生是否已被官兵格殺抑尙在
逃仍飭地方官確查嚴緝母任漏網黑臉馬五
等業已格殺應毋庸議至張五公登等命案容
臣程矞采另行審擬具

題永昌繩甯雲州善後諸事現俱次第辦理地方

安堵如常合併附陳除全案供招咨部外所有
審明辦理緣由臣等謹合詞繕摺具

奏伏乞

皇上聖鑒敕部核覆施行謹

奏

附審辦回民丁燦庭京控案片

再滇省迤西一帶漢回近日情形臣等正在繕
片縷陳冀以仰綠

宸念適承准軍機大臣字寄道光二十七年七月初
二日奉

上諭本日據都察院奏雲南回民丁燦庭等控告香
匪串謀滅殺無辜一摺已明降諭旨交林則徐等
審辦矣此案控關奸匪挾讎尋衅串謀倡亂被害
至一萬餘命之多如果屬實必須徹底根究水落

石出庶足以服難民之心而除地方之害林則徐
程矞采甫經到任無所用其回護著卽平心研鞠
毋枉毋縱務將棍徒會匪嚴行查禁首惡各犯從
重懲辦以綠積忿而快人心儻係從前辦理不善
亦應據實平反奏明辦理不得因案已將就了結
顛預塞責遂將萬餘人之屈抑鬱而不伸代人受
過已屬不可況數萬生靈之沈冤身爲大吏者竟
置之不問耶凜之慎之原呈著鈔給閱看將此諭
令知之欽此臣等跪誦之下仰見

聖上軫念生靈務伸冤抑再三尋繹欽凜同深除俟
回民丁燦庭等由部咨解到演提同人證遵
旨平心研鞠不敢將就顙頷外伏查永昌順甯緬甯
雲州一帶漢回節次構衅已越兩年臣程矞采
甫於本年四月間到任臣林則徐係於六月間
始到誠如

聖諭無所用其回護但本未躬親其事則原委未易
深知是以於未奉

諭旨之前卽無時不明查暗訪並恐先前在事各文

武不免意存掩飾難以確究真情因查迪西道
王發越係於本年三月始抵新任當將善後事
宜責成妥辦並確查節次讎殺根由又以普洱
府同知耿麟從未經手該處軍務委令署理順
甯府篆卽與新派之委員文山縣知縣陸葆一
同密察情形據實稟覆疊接該道等來稟以目
下彈壓巡防倍加嚴緊尙無別起衅端惟報復
之心彼此均不能泯緣漢回積讎已久累世各
不相能溯查道光元年十三年十九年皆有

奏辦兩造械鬪焚殺多命之案第尙不至如此次
之甚彼時回民亦曾赴京控有卷可稽就赴
訴之一事而言則原告無非理直被告無非理
曲剖斷似極不難而統全案之原委而言則此
造直中有曲彼造曲中有直糾纏實爲不了蓋
一讎卽有一報而所報偏非所讎崑崙之玉石
俱焚城門之池魚殃及兇頑煽毒而良善受災
事之不平固莫有甚於此者然欲按名伸理而
法又有時而窮緣漠回彼此報復皆起於倉猝

之間往往因游匪外來遂成烏合之勢回匪合則漢村倏爲灰燼漢匪合則回寨立見摧殘人多勢亂之時被殺被燒者先已魂驚魄散卽起死者而問其孰殺亦復不能指明又何從爲之搜捕惟訪有匪類卽拏拏有匪類卽辦則兇手自在其中然欲訊其所殺何人彼亦譖諸不識姓名而不能指實此辦法所以綦難也查前此節次用兵皆稱剿辦回匪而未嘗及漢民者緣回眾先有擄禁官弁戕害將備劫放重囚抗拒

官兵等事是以向其攻剿而漢民中之匪類雖
於回民混殺亂搶究尙不敢抗拒官兵彼回民
見官兵剿回則以爲助漢而漢民見官吏殺回
不盡又以爲助回無非只顧私讎而不知官法
前蒙

發下李星沅密片亦云回漢無不怨官者職是故耳
卽如丁燦庭等現在京控詞中所訴之冤與臣
等衙門所接回呈大意亦略相似其最稱冤屈
者係指前年九月初二夜永昌七哨漢民將城

內回民男婦老幼概行擅殺之事雖其所呈八千餘丁口之數核與賀長齡原奏永昌城內本有住家回民四千餘人之語不符卽道府廳縣及委員前後所稟亦均無八千餘人之多除再由臣等細查以期覈明實數外卽就四千餘人而言亦幾於全無遺類是該處七哨漢民之兇橫慘毒實屬駭人聽聞總緣永昌一帶距省窩遠蠻野成風向有鄉民私設牛叢火竿以禦盜賊偵獲一匪卽任意陵虐致死並不報官原呈

所稱道光十三年間棍等活埋民命知縣查究
被圍知府親往救解反被勒結等情雖現在查
無案據而所指未必無因述其特眾逞兇歷經
禁止不悛甚堪髮指然當回漢互爭之際無不
豕突狼奔地方官惟激變是虞一時力難禁止
由於威約之漸以致太阿倒持言之實深憤懣
自有永昌擅殺之事而讎舛愈結愈深遂致不
可收拾案查原任督臣賀長齡於二十五年十
二月將該處漢民萬林桂等照光棍例斬決又

於二十六年七月將漢民楊老九等照殺一家
二命例斬梟此皆七哨之亂民均經

奏辨有案其辦理不善之道員羅天池署知府恒
文等亦經查明參奏迨李星沅接任又將羅天
池奏請永不敘用亦無非因永昌漢民擅行殘
殺不能阻止之故在回民仍以此等匪類懲辦
尙少難令甘心每以縱匪殺良歸咎於官此誠
無辭以解然謂官有助漢滅回之見則是已甚
其辭觀於焚殺漢民之回匪官亦未嘗一一究

辦是謂之無能則可謂之偏護則未必然漢民
一面之辭本不免於失實況其所切齒者在九
月初二之事亦思初二以前興初二以後回眾
之兇橫何嘗在情理之中以臣等訪聞此案自
二十五年四月閒因回民在板橋唱曲譏笑漢
民起衅漢民打毀清真寺業已調處賠銀而回
民張世賢丁涿年等尙復糾聚多人疊撲板橋
不服彈壓先將漢人張占魁殺樊是月內漢民
三次鬪敗被燒樊家屯窰門口二寨官兵赴援

亦被拒傷迨七月間外回聚於猛庭者甚眾乃
又進攻思母車寨燒枯柯街及陶家寨又燒大
田街攻丙麻世職高朗死之都司楊朝勳守備
潘惠揚及兵丁百餘人俱被該回擄去此皆九
月初二以前回民逞兇之事卽丁燦庭等現詞
亦自認燒搶枯柯等處戕傷官弁並在蓮花寺
擄官擄兵各情而以難回誤罪四字巧自掩飾
實不知其欲蓋彌彰也至九月初二以後則該
回與官兵接仗於永昌城外之小松寨游擊朱

曰恭死之其燒燬漢民村庄亦復指不勝屈迨
二十六年春間回匪黃巴巴復經傳帖
數千人在大了口搶客銀四千八百餘兩燒順甯
之江橋攻永昌之飛石口又在永昌官坡接仗
致千總趙發元外委楊廷佐都司繆志林把總
趙得和先後陣亡四五月間則又撲營於大麥
地接仗於烏鵲河都司韋成喜守備嚴方訓把
總解灤金鼇皆死之維時回眾攻右甸城搶五
里寨復有竄赴蒙化將南澗巡檢砍傷者九月

間該回逃犯馬嶠海與海老陝等又糾黨至緬
甯聲稱報復十九年互鬪之讎燒殺擄搶爲日
甚久其雲州之回又將出決絞犯打奪二名至
十二月間雲州街道十九條漢民房屋均被回
眾燒燬計三千數百間並遍燒猛郎等漢寨三
十餘處官兵趕往剿辦至本年正月內甫得息
事以上各情又皆在前年九月初二以後該回
民等呈內絕不敘及其爲諱匿可知在滇省漢
人紳庶咸云回民之殺漢民前後統算實數倍

於漢之殺回

臣

等本未目覩情形無從燭照數

計惟節次蔓延之大概不敢不詳細訪查故曰

就赴訴之一事而言剖斷似極不難而統全案

之原委而言糾纏實爲不了也

臣

林則徐到任

之後體察情形與

臣

程矞采備細熟商此時斷

不可再行用兵致濫殺而轉滋藉口卽緝拏匪

類亦須先除外匪而內匪始可漸清所謂外匪

者本係無籍游民自稱爲回而未必真回自稱

爲漢而未必眞漢何處搶殺卽隨何處助兇此

等匪徒現在拏到卽辦並處處嚴查保甲務使無地容身其所謂內匪者如漢回同壤而居安分者卽爲良生事者卽爲匪若必一時窮治追溯搜查則查漢而漢人卽目爲護回查回而回人又目爲護漢漢回各執一說分辯不清治絲而棼終非了局臣等竊謂目前所最亟者在彈壓之使不妄動化導之使不互疑是以首飭文武將永昌順甯等處無論絕產逃產官爲悉數清釐無論漢民回民官爲設法招復漢回中各

有紳衿耆宿以及掌教頭人責令於本處同類之中自相約束又令各具互結以回保漢以漢保回永禁侵陵務敦和睦現有數處善良紳士已自議立章程交相保護臣等卽先給予獎賞以樹風聲不日將屆秋收先須杜其聚眾搶割之習故於緊要處所皆須多留兵弁防範稽查仍嚴飭帶兵各員妥爲約束不得藉端生事一面將以上辦法剴切示諭與漢回相見以心未知成效果否能臻惟有勉竭愚誠冀相感動至

於棍徒首惡尤在不動聲色嚴密兜擋斷不敢
姑息畏難致令養癟成患除控案容臣等確訊

另

奏外所有現辦情形謹先附片密陳伏乞

聖鑒謹

奏